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3-011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2003年度 委托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煤炭运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本公司：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能源集团：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妈湾公司：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西部公司：指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 能源运输公司：指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妈湾总厂：指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 本次关联交易：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运输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费
- 交易各方：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运输公司
- 合同：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
- 独立财务顾问：指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元：指 人民币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1、本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层

注册资本：120249.533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为

股票简称：深能源A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1992年5月2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1993年1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1993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9.9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8.92亿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5.07亿元。

2、妈湾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1027号深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本公司(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5%）、CHARTERWAY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3%）。

妈湾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两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截至2002年12月31日，妈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5.3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1.28亿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6.64亿元。

3、西部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11层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司主要股东有：本公司(51%)、能源集团（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西部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四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截至2002年12月31日，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2.58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2.69亿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3.31亿元。

4、能源运输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东2栋19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13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购销燃煤以及与能源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器材、钢材、木材、水泥等原材料。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公路、水路运输代理业务。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能源运输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5979.18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6841.56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3908.23万元。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系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能源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5.28%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运输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将1号、2号和3号、4号、5号、6号机组的全部发电用煤委托能源运输公司承运，参与煤炭数量的验收和质量的检验，并支付运输款。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煤炭运输受载港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港口：秦皇岛、天津港、黄骅港、日照港、连云港。各航线运价参照广东省电煤运价执行，其价格如下：

航线	运价(元/吨)
秦皇岛---妈湾总厂	46
天津港---妈湾总厂	47
黄骅港---妈湾总厂	47
日照港---妈湾总厂	38
连云港---妈湾总厂	37

其他未确定的受载港口至妈湾总厂和进口煤炭的运价另行商定。当国家关于沿海运输运价进行政策性调整时，交易各方应就以上运价友好协商。

3、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在收到每航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该航次的全部运费。

4、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期限：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煤炭供应尚处于总量控制、适当放开的局面，煤炭生产、运输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

因此，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固定委托能源运输公司运输发电用煤有利于减少煤炭的流通环节，保证煤炭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电厂生产的安全，规避生产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曹龙骐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此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